

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上理工委〔2015〕6号

关于施小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校内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并报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同意（《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同意施小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》沪教卫党〔2015〕18号）：

施小明同志任中共上海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，免去其党委组织部部长职务；

李妍同志任党委组织部部长；

免去王平同志的中共上海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15年2月4日

